

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冀高认〔2021〕9号

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取消河北亚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河北亚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名单

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12月17日

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归口	证书号	取消年度
1	河北亚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局	GR201813000215	2018年
2	河北萨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保定高新区科技局	GR202013002973	2020年
3	保定市稀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保定高新区科技局	GR201913000562	2019年
4	保定递礼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保定高新区科技局	GR202013000662	2020年
5	保定尚科仪器仪表科技有限公司	保定高新区科技局	GR202013003138	2020年
6	任丘市康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沧州市科技局	GR201813000889	2018年
7	河北茂祥橡胶制品有限公司	衡水市科技局	GR201913001228	2019年
8	蓝科华骋河北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	廊坊市科技局	GR201913002352	2019年
9	河北泰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局	GR202013000327	2020年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报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

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
